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151号

关于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史贵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局主席；

谭运财，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首席执行官；

姚 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 冉，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发行了16中民F2、16中民F3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发行人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史贵禄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局主席，谭运财作为发行人时任首席执行官，姚磊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冉作

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一是已采取了积极推进审计工作、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持续汇报审计进度、推动风险处置等一系列措施，并已披露年度报告延期的说明，相关事项目前未出现负面影响。

二是相关责任人在职权范围内履行了推动年报编制、披露、审议等相关义务，但因发行人客观上处于风险处置阶段，股东会、董事会及债委会意见难以达成一致，并非主观上拖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史贵禄称，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当选董事会主席，4 月份才正式履职，当选时点已无法对发行人按期披露 2023 年年报产生实质性影响，任职以来已推动定期报告披露工作。谭运财称，其受组织委派帮助发行人纾困，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发行人处也未有工资等任何收入。姚磊称，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内部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不再具备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资格，并多次提请董事局更换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且在发行人已多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下，其更应结合自身情况做好统筹安排，制定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年报编制、披露安排，确保按时履行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但截至目前仍未完成年报披露工作。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所称推进审计工作、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等履职措施未能实际减轻相关违规行为的不良后果，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

二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有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任。其中，史贵禄作为发行人董事局主席上任时应当充分关注年度报告披露法定时限的要求，安排落实编制和披露工作，其履职期间也应持续推动完成年报披露，但截至目前仍未披露，其所称任职时已临近年报披露的最后时点、无法对按期披露产生实质性影响等理由不能减免其应当履行的义务；作为发行人首席执行官，谭运财称其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无工资收入等理由不影响其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不构成减轻责任的情节；姚磊虽提请更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但发行人未予披露，且其实际持续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相关异议理由

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局主席史贵禄、时任首席执行官谭运财、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姚磊、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冉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22 日